

立遗嘱时,一定不要找继承人当见证人

■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

近日上海市一中院发布了两个代书遗嘱的案例,针对遗嘱的见证人是遗嘱人的妹妹(哥哥),一审法院认为见证人可以是遗嘱人的第二顺位继承人,遗嘱有效,但二审法院认为见证人不能是具有继承权的亲戚,改判遗嘱无效。

江苏居于理律师事务所殷益峰律师认为,结合《民法典》的立法精神和对见证人适格条件的分析,二审改判是正确的,因为包括代书遗嘱在内的所有遗嘱的见证人都必须是无利害关系人,作为遗嘱人的兄弟姐妹也能成为见证人,那么他们本身又是继承人,又是见证人,无疑让遗嘱的真实有效性难以信服。



找兄弟姐妹作为遗嘱见证人,最终都被判无效

张某去世后,留下代书遗嘱一份,确定遗产归子女所有。立遗嘱人处有张某的签字,证明人处有耿某、李某和黄某签名,代书人处有某甲的签名。

张某的妻子认为遗嘱无效,张某的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,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认定遗嘱无效。

经查明,某甲为张某的妹妹,耿某为护工,李某和黄某为张某的学生。

一审法院认为,学生李某、黄某并未见证该代书遗嘱的形成过程,仅是在写好的遗嘱上签了字,判定不属于适格的见证人;某甲虽然是张某的妹妹,但不属于系争遗嘱的利害关系人,故对其以见证人身份,为哥哥代书遗嘱的行为予以确认;护工耿某符合见证人的条件。因此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,一审法院认定该代书遗嘱符合形式要件,应为有效。

张某的妻子上诉后,上海市一中院认为,代书人某甲系张某的妹妹,属于第二顺位法定继承人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140条之规定,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,故某甲不具有遗嘱见证

人的资格。案涉代书遗嘱仅有耿某一人为适格的见证人,因此认定该代书遗嘱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,应为无效。

无独有偶,上海一位老太有两个儿子,根据两个儿子的表现,老太在生前立下代书遗嘱,要将自己的房产全部留给小儿子继承。该代书遗嘱的见证人兼代书人是老太哥哥的儿子(老太的亲侄子),另一见证人是老太的哥哥(老太两个儿子的舅舅)。老太去世后,小儿子便拿着遗嘱起诉至法院,要求按照遗嘱来继承母亲的遗产。大儿子则主张该代书遗嘱无效,应按法定继承来处理母亲的遗产。

同样一审法院支持了案涉代书遗嘱的有效,而上海市一中院二审后,同样认为老太的哥哥和侄子也是遗产继承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140条之规定,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,因此改判该代书遗嘱无效。

相比之下,金坛的一位老先生就做得滴水不漏:在订立代书遗嘱时,由律师代书,又找了三个彼此间没有经济往来的朋友作为见证人。遗嘱载明把包括房产和承包地在内的遗产,都交由二女儿继承。大女儿起诉到金坛法院被驳回后,又上诉到市中院。法官认为案涉代书遗嘱完全符合《民法典》的规定,大女儿又无证据证明包括代书人在内的见证人,存在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法定情形,因此再次驳回了大女儿的诉请。

立遗嘱不能找兄弟姐妹等当见证人是明确的

殷益峰认为,亲戚是否能成为遗嘱见证人这个问题其实并不复杂,但从上海的两个案例可以看出,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较大的争议,第一种观点认为能,第二种观点认为不能。

其实《民法典》第1140条有明确的规定,三类人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:一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;二是继承人、受遗赠人;三是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

在上述案例中,张某的妹妹、老太的哥哥其实也是遗嘱人的继承人,具体来说是遗嘱人的第二顺位继承人。第一种观点认为,在第一顺位继承人(张某的子女、老太的两个儿子)存在的情况下,第二顺位继承人(张某的妹妹、老太的哥哥)与待处分的遗产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,因此不能被视为利害关系人,遗嘱人的兄弟姐妹等亲戚可以作为遗嘱见证人。

进一步来说,利害关系人应理解为利益上有密切关系的人员,包括直接利害关系,指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具有血缘身份上的关系,如亲属关系、同事关系、朋友关系;间接利害关系,指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没有近亲属关系,但存在可能影响证言公正性的身份、情感等。反映到司法实务中,遗嘱通常是由亲戚朋友代书或见证,但这种亲密关系并不必然导致与待处分财产存在利益上的关系,进而影响到代书人或见证人的公正性,不能证明这种亲密关系与待处分财产之间有利益关系输送,因此不能被视为利害关系人。

殷益峰认为,第一种观点最主要的失误,是主观错误地认为,在第一顺位继承人存在的前提下,立遗嘱人只会优先在第一顺位继承人中处分遗产。遗产只会第一顺位继承人之间分配,第二顺位继承人

与第一顺位继承人之间不会因为财产分配问题产生利害关系。并且在现实生活中,找兄弟姐妹等作为代书遗嘱见证人的情况较为普遍,如果对此全部予以排除,可能会对老人订立遗嘱造成困难,也不太符合普通人的认知。

但是殷益峰认为,根据上述案例的改判,结合《民法典》的法律条文、文义解释、立法精神,特别是司法实务,可以判断出第一种观点是不当的。

根据法律条文:《民法典》第1140条确定继承人不能作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。因为《民法典》没有作进一步细化规定,因此不应对该条进行随意解释,也就是说不论继承顺位,法律规定的继承人均属于继承人的范畴,均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。

根据文义解释:利害关系既包括受益的利害关系,也包括受损的利害关系。第一顺位、第二顺位的继承人都可能会对遗嘱人施加不当影响,或者在今后的继承纠纷中,对遗嘱相关事实作出一些不实表述,影响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益,故应将遗嘱人的所有继承人排除在外。

根据立法精神:《民法典》施行后,对代书遗嘱、打印遗嘱等各类遗嘱形式要件的要求更高,对相关瑕疵的容忍度也更低,以此更好地确保遗嘱确实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因此,对于遗嘱的形式和实质要件的审理,应当严格把握,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。民间立遗嘱可能有一些惯常做法,但这些做法未必就是合法的,还是应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予以规范和引导。

根据司法实务:诚然现实中,大多数人在立遗嘱时,一般都会选择在第一顺位继承人中处分自己财产。但是不能排除会有遗嘱人选择在第二顺位继承人中处分财产,或是在第一

和第二顺位继承人中同时处分财产的情况。正是基于这一出发点,立法者在起草法条时,力求让法条能最大限度涵盖到所有人的意志。

众所周知,意思自治是民法的一个基本理论。基于该理论,我国确立了财产处分自由的立法原则,具体到遗嘱继承、遗嘱制度中,法律上制定并充分保障了权利人可以自由处分自己合法财产的制度。这种自由处分制度也表现在权利人可以立遗嘱的情形,于是就有了法定继承的制度设计。在权利人不立遗嘱的情况下,其去世后的遗产按照法律规定来继承。在遗嘱继承中,《民法典》之所以将遗嘱见证人的消极条件表述为“继承人、受遗赠人”,其本意就是为了使涵盖范围更广,同时又使法条简洁、明了、方便操作。

正因为遗嘱继承是根据立遗嘱人(被继承人)的自由意愿,在其继承人范围之内来分配其遗产,所以这个“在继承人范围之内”的继承人,当然包括第一顺位继承人和第二顺位继承人。《民法典》第1140条文中,“继承人”的范围也应当理解为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继承人,而不应像第一种观点认为的那样,人为进行缩减,把第二顺位继承人单独挑出来,让他们既可以作为继承人,又可以作为见证人。

那么到底谁才具有《民法典》中关于代书遗嘱、口头遗嘱等遗嘱见证人的资格?殷益峰说,其实《民法典》第1140条中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,“继承人、受遗赠人”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,也就是第一顺位、第二顺位继承人都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继承编的解释(一)第24条还规定,继承人、受遗赠人的债权人、债务人、共同经营的合伙人,也应当被视为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,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。

遗嘱继承特别注重形式要件

殷益峰表示,与普通的民事法律事实相比,遗嘱的事实(真相)在查证的难度上大大增加了,这是因为遗嘱的本质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,且立遗嘱人从订立遗嘱到其死亡这段时间,遗嘱内容是保密的。遗嘱在遗嘱人死亡后才发生法律效力。遗嘱继承纠纷中,最核心的就是审查遗嘱的真伪,遗嘱内容是否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而此时,因遗嘱人这一唯一能说明事实真相的人已经死亡,也就是只能由“后人”去揣摩“前人”的意思。而其他民事法律行为发生纠纷时,往往双

方当事人都在,法官能够要求各当事人到庭查明情况。

因此,《民法典》在设计遗嘱继承相关制度时,更加注重遗嘱的形式要件,除了自书遗嘱外,还规定了代书遗嘱、打印遗嘱,口头遗嘱等。特别是对于这些形式的遗嘱,对遗嘱的形成过程,立遗嘱人的民事行为能力、见证人资格、遗嘱的形成时间及各方签名等,都有严格要求。

特别是遗嘱中的见证人,其作为遗嘱形成时的亲历者,对遗嘱的真伪最有说服力,因此法律规定遗嘱见证人的资格比普通民事诉讼中的证人资格

更为严格。在此意义上,审查遗嘱继承纠纷时,应该严格审查遗嘱形式要件,特别是见证人的资格,只有在满足所有形式要件的基础上,才能确保遗嘱的真实有效。



殷益峰 江苏居于理律师事务所律师

